

温岭市大溪镇易腐垃圾减量化无害化 资源化处理服务重新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ZMCCG-2024-005

（线上电子招投标）

采购人（章）：温岭市大溪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章）：台州铭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024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6
第四章 评标	1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岭市大溪镇易腐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服务重新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24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MCCG-2024-005

项目名称：温岭市大溪镇易腐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服务重新采购

预算金额（元）：8010000（2670000元/年）

招标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温岭市大溪镇易腐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服务重新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010000（2670000元/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为温岭市大溪镇易腐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服务重新采购，主要为大溪镇52个村提供易腐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相关服务，每季度平均每日易腐垃圾收集量不得低于人均0.14公斤。添置运输车辆保证易腐垃圾一天一收集。负责处理站及站内相关设备的维修更新等，涉及人口约8.9万人，具体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

合同服务期限：3年（采用1+1+1形式，服务期1年后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合同履行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对本项目具有履约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四)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 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二) 获取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

(三) 获取方式：

1、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

2、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填写获取招标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招标文件”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3、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招标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4、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四) 售价（元）：0

四、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相关说明：

1. 供应商注册：投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2. 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2) 供应商须申领 CA，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 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政采云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09: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上传

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09: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 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 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 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 联系人：汪先生； 联系电话：0576-86127288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万昌中路 818 号建联大厦 12 楼

2、公告发布媒体：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和
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岭市大溪镇人民政府

地 址：温岭市大溪镇

项目联系人（询问）：颜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63265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台州铭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温岭市万昌中路 818 号建联大厦 12 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汪小阳、杨桂芹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6127288、86027799

质疑联系人：杨桂芹（受理注册、中标结果相关质疑及答复）

质疑联系方式：0576-86127288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岭市财政局

地 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 29

联系人：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温岭市大溪镇易腐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服务重新采购 项目编号：TZMCCG-2024-005 项目要求及内容：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及第三章招标需求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是否允许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但主体部分不得分包，详见招标需求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不统一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前往
6.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投标	请投标人在投标前仔细阅读“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 投标文件的制作：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下载网址： 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 ）。 2. 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招标公告时间为准）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解密 CA 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CA 锁。 4. 如中标，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至少三份，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7.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备份投标文件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请投标人自行妥善保管。 1. 使用前提：在解密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又未能及时联系技术人员帮助解密，或者投标人寻求技术人员帮助仍无法完成解密。 2. 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招标公告时间为准）。 3. 递交地址：浙江省温岭市万昌中路 818 号建联大厦 12 楼，汪先生，13486848778（建议使用顺丰快递提前一天送达）。 4.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投标人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 U 盘

		<p>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5. 未按上述要求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其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6. 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的，并符合备份投标文件使用前提的，投标人应按本项要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放弃投标。</p> <p>7. 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8.	投标与开标 注意事项	<p>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投标人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用户，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9.	信用信息 查询渠道	<p>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p> <p>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p>
10.	中小企业预留 份额情况	<p>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11.	中小企业 优惠措施	<p>1. 项目属性（服务类）</p> <p>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p> <p>采购标的：<u>详见附件4</u>，所属行业：<u>详见附件4</u>。</p> <p>3.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5）。</p> <p>4.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5.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12.	询问、质疑、投诉 渠道	<p>询问：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p> <p>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 质疑投诉-质疑列表；</p> <p>投诉：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p>
13.	实质性条款	<p>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4.	主要性能参数	带“★”的条款是主要性能参数。
15.	是否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进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进口
16.	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7.	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8.	书面形式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19.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每年合同金额的 1%； 2. 收取方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履约保函等支付方式； 3.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须交纳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存到采购人指定账户；退还条件详见合同条款。
20.	代理服务费	金额：以服务期限为叁年的中标金额为基数，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中的费率表计算的基准价格的 8 折计收；采购代理服务费须包含在总报价中，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处；本项目按服务招标类型收费，不足捌仟元按捌仟元计取；
21.	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22.	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23.	其他说明	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文件，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 3. 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在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 4. 采购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24.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二、说明

（一）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投标人承担。

（二）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三）当事人

1. 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 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四）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 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六）现场踏勘

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七）投标费用

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八）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真实有效。

2.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

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 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招投标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三、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四) 采购组织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在投标时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将原件扫描放入投标文件】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投标

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声明书	格式附后（附件 1）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如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则需提供该项，格式附后（附件 2）
3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及联合体声明、协议	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需提供，格式、内容自拟
▲4	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格式内容依据第四章第八条评标程序中第一点资格审查要求拟定
▲5	符合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承诺函依据第四章第八条评标程序中第一点资格审查要求拟定 格式附后（附件 3）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附后（附件 4）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附件 5）
8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若为监狱企业的，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格式自拟

2. 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自评表	格式附后（附件 7）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附后（附件 8）
3	证书一览表	格式附后（附件 9）
4	类似业绩一览表	格式附后（附件 10）
5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格式附后（附件 11）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附后（附件 12）
7	设备、设施配置一览表	格式附后（附件 13）
8	技术、商务需求偏离/响应表	格式附后（附件 14）

序号	内容	备注
9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 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内容自拟

3. 报价内容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函	格式附后（附件 15）
2	开标一览表	格式附后（附件 16）
3	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自行提供

（二）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如有）”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招标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 投标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全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 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处，可使用有效安全的电子签章替代。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

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五、开标

（一）开标程序

1.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准时组织开标；
2. 宣布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
3.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4. 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5. 公布开标结果。

（二）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三）投标人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六、评标

详见《第四章 评标》。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二）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三）发放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中标人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至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存档。

九、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

（二）质疑

1. 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通过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 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自获取之日起（获取截

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 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回复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三）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最高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
1	温岭市大溪镇易腐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服务重新采购	本项目为大溪镇 52 个村提供易腐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相关服务，涉及人口约 8.9 万人。	8010000元 (2670000元/年)	3 年 采用1+1+1 形式， 服务期 1 年满后 采购人根据中标 人合同履行情况 决定是否续签

1. 在采购人行政区域内 52 个村（约 89000 常驻人口）提供易腐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相关服务。

2. 组建专门的运维团队，在服务的垃圾三化处理站常驻有相关工作经验和资格的运营人员。负责添置满足区域内收运处理能力相匹配的运输设备、处理设备以及垃圾处理站内设备及厂房的维修更新等。

3. 负责服务区投放点建设，添置运输车辆保证易腐垃圾一天一次的收集工作，每季度平均每日易腐垃圾收集量不得低于人均 0.14 公斤。

4. 负责 52 个村四分区、两分区分类垃圾桶的配置。

二、工作要求

1、需合理配备标识规范、节能环保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车辆，运输及处理设备能力需满足负责区域内易腐垃圾收运处理需求，不得使用“抛、冒、滴、漏”不合格运输车辆。科学设置分类清运线路和处理方式。实行垃圾分类全动态管理，收运车辆、处理终端需具备实时监控、智能称重、GPS 定位、在线计量、在线监测等功能，配合后期统一接入数字化管理平台。

2、垃圾三化处理站点设施成肥(产出物)质量需达《有机肥料》(NY/T 525-2021)标准（需提交有机肥检测报告），建立健全成肥（产出物）管理清单制度。并确保外排废水、废气、废物符合相关业内标准。

3、实现易腐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95%以上，二次分检率达到 95%以上。

三、设备要求

1、处置设备能力的证明材料：①已有处置能力或渠道：提供设备彩色照片、权属证明文件(购置合同和发票、进口设备的引进合同许可证及其报关单或其他能够证明公司对该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关文件)。②拟购设备：提供与设备供应商签订的购买意向协议或意向合同。以上材料扫描件须加盖公章包含在投标文件

的商务技术文件组成中。

2、垃圾处置设备日处置量须达到 30 吨以上，如供应商现有处置设备不满足此处理量，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购置相应设备。未按规定购置设备，视为违约，采购人可解除合同。

3、须配备自动称重系统，对进场垃圾进行称重，确保采购人能对垃圾重量数据实时监督。

4、须配备相应配套的宣传车辆至少 1 辆、垃圾收运车辆至少 4 辆、废水处理设备 1 套等。

四、服务费

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垃圾三化处理站的建设、设备及厂房维修更新，处理站绿化、宣传栏、车辆添置费、终端易腐垃圾处理、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垃圾车辆运输、垃圾处理设备及工人工资、水电费、设备维护、保险、税收、利润等全部费用。

五、其他

1、服务地点：温岭市大溪镇。

2、服务期：3 年（采用 1+1+1 形式，服务期 1 年满后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合同履行情况决定是否续签）。若中标人工作达不到采购人要求或出现其他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若中标人不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仍达不到要求的，除做出相应处罚外，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浙江省或温岭市出台相关新政策，则必须按新政策执行，采购人有权根据新政策单方终止合同。

3、服务进场要求：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 1 个月内完成进驻服务地点并完成设备检修调试、运输车辆配置和运营人员配备，同时开始项目服务。如中标人故意推迟进场服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单方面解除合同。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每年合同金额的 30%；1 年服务期满后待市考核结果出来且市拨款资金落实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年服务费。年服务费按市考核结果来结算，计算公式为：

年服务费结算总价=市考核结果的补助单价*人数*60%*中标折扣率；

年服务费结算总价不超过本次预算金额 2670000 元/年。

5、**市考核结果的补助单价**参考《温岭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按照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补助资金为标准，如有最新办法规定，

按其规定结合招标文件执行。

6、人口数量以上一年度第四季度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大溪镇各村在当地派出所注册户口的数量为准；

7、中标人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并凭税务发票付款。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三)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委员会

(一)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无效标情形

(一) 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服务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投标的货物/服务出现重大偏差的；

(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六) 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

(七)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八)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 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十) 商务条款不响应的；

(十一)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十二) 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十三)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五、废标情形

(一)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一）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4），投标人未提供以上资料或者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5），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措施：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八、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如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则需提供该项，格式附后（附件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声明书》（附件1）相关承诺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信用记录	1. 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3. 使用规则：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附件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投标人若参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的，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附件5）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投标人若参与监狱企业评审的，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格式自拟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3. 投标（报价）文件相关承诺要求内容（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符合性审查

（请上传完整的商务技术文件，如有实质性条款要求，请做好相关关联）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必须进行必要的询问，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实质性条款	“▲”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果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有实质性条款要求，请进行响应，内容格式自拟。）
串通投标	未出现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三）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 70 分，报价 30 分。

（一）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四）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报价分。

注：评分计算过程中均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 2 位小数。

1.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1	类似业绩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21 年 1 月 1 日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的垃圾减量化或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服务类似业绩的，进行打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商务技术文件中须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2	企业信誉	<p>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肥料登记证书（产品通用名须包含有机肥料）的得 1 分。</p> <p>3、投标人具有有机垃圾处理、分类相关专利证书的得 1 分。</p> <p>4、投标人具有有机肥料的检测报告, 检验结论合格的得 1 分。</p> <p>5、投标人具有“厨余原料有机肥料产品安全性风险评估”的得 1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附体系认证证书（第 1 项）原件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相关证书有效的网页查询截图或网站打印页，须提供其他（第 2-5 项）证书及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以上证书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7
3	软件系统数字化	<p>实行垃圾分类全过程动态管理，投标人垃圾收运车辆、处理终端需具备实时监控、智能称重、GPS 定位、在线计量、在线监测等功能，并承诺后期配合统一接入数字化管理平台(以承诺函为准)，得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需单独成页，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p>	2
4	人员配备	<p>1、投标人或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具有垃圾分类指导员证书或讲师证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2、根据投标人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是否能保证本项目实施，人员配备、技术人员组成是否合理进行打分：</p> <p>①人员配备完善且合理有效的得 2-4 分；</p> <p>②人员配备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0-1.9 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和投标人为该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等无需/无法缴纳社保条件的，则需提供聘用合同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6
5	设备工具	<p>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拟投入的机械设备、车辆、工具等情况进行评分：</p> <p>①拟投入的机械设备、车辆、工具先进且操作便捷、选型合理的 2.5-5 分；</p> <p>②先进性、操作性、选型有欠缺的 0-2.4 分；</p> <p>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附机械设备、车辆、工具等发票复印件及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5

6	宣传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宣传方案、宣传手段等内容进行评分： ①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2-4 分； ②方案有欠缺不完善的得 0-1.9 分。 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4
7	处置方案	全自动分拣工艺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全自动分拣工艺等进行打分： ①工艺先进且操作便捷的得 2-4 分； ②工艺及操作基本可行的得 0.1-1.9 分 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4
8		油水分离工艺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油水分离工艺等进行打分： ①工艺先进且操作便捷的得 2-4 分； ②工艺及操作基本可行的得 0.1-1.9 分 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4
9		废水处理工艺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废水处理工艺等进行打分： ①工艺先进且操作便捷的得 2-4 分； ②工艺及操作基本可行的得 0.1-1.9 分 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4
10		废气处理工艺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废气处理工艺等进行打分： ①工艺先进且操作便捷的得 2-4 分； ②工艺及操作基本可行的得 0.1-1.9 分 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4
11		肥料处理工艺 根据加工有机肥料的优劣及检测报告等进行打分： ①工艺先进且操作便捷的得 2-4 分； ②工艺及操作基本可行的得 0.1-1.9 分 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4
12	组织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是否科学、可行，对项目的理解和所在的地区条件的认识是否准确全面且工作思路和理念是否清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订的具体实施方案等是否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进行评分： ①详尽的描述了本项目中各项任务的实施方案，且实施方案贴合本项目的实际，操作性强，有针对性，得 4.6-7 分； ②实施方案较完善，对各项任务均有提到，内容中的方案可操作性、可行性较普通，针对性欠佳，得 2-4.5 分； ③实施方案不够完善，内容中的方案可操作性、可行性较普通，针对性较差，得 0-1.9 分； 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7

13	易腐垃圾处理运维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易腐垃圾处理运维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①从收集-运输-处理设计完整的服务体系，响应程度高、科学合理、服务方案完整，使用依据合理，操作便捷科学得 2-4 分； ②服务方案较完整，对各项处理的任务均有提到，可行性较普通，针对性欠佳得 0-1.9 分； 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4
15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是否科学、合理、完整与可行进行评分： ①预案方案合理，内容全面详实，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2-4 分； ②应急预案方案基本合理，内容简单，基本可行的得 0-1.9 分； 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4
16	垃圾收运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垃圾收运方案，从响应程度、完整性、科学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①垃圾收运方案响应程度高、方案合理，内容全面详实，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2-4 分； ②垃圾收运方案响应程度一般，内容简单，基本合理的得 0-1.9 分； 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4
17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分： ①服务承诺满足现实需要且贴合项目实际，合理化建议有针对性，描述详细、完善、成熟的，得 2.5-5 分； ②服务承诺内容一般，描述简洁的，得 0-2.4 分； 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5
18			70

注：①上述评分项，缺项不得分。

②上述证明材料中的单位名称如发生合法变更的，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材料。否则，相应分值不予计取。

2. 评审要求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审查。

(2) 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③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将其放弃中标权的情况记入其信用档案。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权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重新依法组织招标。

（四）结果汇总及排序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三十一条有关规定执行。

（五）评标报告撰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参考, 具体结合招标需求及中标人投标承诺, 以实际签署为准)

甲方: 温岭市大溪镇人民政府

乙方: _____

根据 温岭市大溪镇易腐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服务重新采购 项目 (项目编号: TZMCCG-2024-005) 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要求, 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根据《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 (2017-2020)》的要求, 乙方负责大溪镇范围内 52 个村 (约 89000 常住人口) 易腐垃圾的分类、收运、处置、资源化利用一体化的服务。由乙方负责组建专门的运维团队, 在服务的垃圾三化处理站常驻有相关工作经验和资格的运营人员。负责添置满足区域内收运处理能力相匹配的运输设备、处理设备以及垃圾处理站内设备及厂房的维修更新等, 负责服务区投放点建设, 添置运输车辆保证易腐垃圾一天一次的收集工作, 每季度平均每日易腐垃圾收集量不得低于人均 0.14 公斤。所有运营活动置于甲方监管之下, 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 (总服务期限为三年),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采用 1+1+1 形式, 服务期 1 年后甲方根据乙方合同履行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三、商务条款

1、本年度合同金额为 (大写): _____ 元整
(¥ _____ 元, 即中标折扣率 _____ % * 2670000 元);

参考《温岭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 按照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补助资金为标准, 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垃圾三化处理站的建设、

设备及厂房维修更新，处理站绿化、宣传栏、车辆添置费、终端易腐垃圾处理、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垃圾车辆运输、垃圾处理设备及工人工资、水电费、设备维护、保险、税收、利润等全部费用。

2、结算方式：

年服务费按市考核结果来结算，计算公式为：

年服务费结算总价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2670000 元/年。

年服务费结算总价=市考核结果的补助单价*人数*60%*中标折扣率；

市考核结果的补助单价参考《温岭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按照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补助资金为标准，如有最新办法规定，按其规定结合招标文件执行。

3、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合同金额的 30 %；1 年服务期满后待市考核结果出来且市拨款资金落实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年服务费。

4、履约保证金：

每年合同价的的 1%（_____元）；

收取方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等非现金方式或银行、保险公司等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

履约保证金交予甲方，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等非现金方式的在服务期满且无异议情况下 15 天内无息退还（如有剩余），银行、保险公司等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的在合同期满后解除。

四、日常运营不达标处罚标准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作业，按下列标准扣罚：

1. 各收集点的易腐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未做到日产日清的点位，每发现一处，扣 1000 元。

2. 易腐垃圾清运车辆、车容不符合规定、车体存在破损或悬挂物的每发现一次扣 500 元；清运过程中出现抛洒滴漏等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 1000 元。

3. 收集点采用以桶换桶的方式进行换桶，即将满桶换成经过清洗后的空桶，空桶未经过清洗的，每发现一处扣 100 元。对破损、破旧的垃圾桶未及时更换，每发现一处扣 100 元。

4. 运输车辆保证易腐垃圾一天一次的收集工作,每季度平均每日易腐垃圾收集量不得低于人均 0.14 公斤。当月未达到最低限量标准的,扣 50000 元。

5. 易腐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内做好清扫保洁工作。处理中心内部或周边出现环境脏乱差、四害滋生等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 500 元。处理中心后易腐垃圾未及时进行处置,造成大量堆积的情况,每发现一次扣 1000 元。

6. 易腐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周边产生噪音、气味、粉尘影响及周边群众矛盾等敏感点问题,未得到有效处理的,每发现一次扣 2000 元。

7. 易腐垃圾资源化利用后产生的肥料等再生资源进行妥善处置,处置去向情况形成台账。将未按规定途径进行处置,造成再生资源随意堆放、污染环境等问题的,每发现一次扣 2000 元。

8. 对确实无法再生利用的垃圾,由乙方运往其他处置场地妥善处置。出现随意丢弃、倾倒、焚烧等行为的,每发现一次扣 1000 元。

9. 规范做好台账资料,及时更新台账资料。台账资料缺失,每发现一次扣 1500 元;台账资料未及时更新的,每发现一次扣 500 元。

10. 发生作业安全问题的(处理中心工作人员操作安全、车辆驾驶员行车安全),每发生一次扣 1000 元。

五、双方承诺

乙方对甲方做出如下承诺:

1. 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垃圾处理站),在服务区域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服务工作。

2. 乙方对运营设备及技术持续更新,保证处理效果达到最佳,保持业内领先水平。废水和臭气处理做到达标排放,废水处理后可循环使用。

3. 乙方应允许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服务区域内各项服务质量控制进行检查。

4. 在服务区域的各项服务,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星期天及法定假期,乙方无理由,不保持全天候正常工作。

5. 服务区域的工作应聘足人员,确保正常运行,甲方有权进行审核,职工工资纠纷由乙方及时解决。

6. 乙方负责运维过程的所有费用,包括处理站内水电费开支,按规定及时支付。

7. 工作人员上岗着装及装饰物品由甲方确定，费用和制作均由乙方负担。

8. 乙方必须出具或办妥法律及甲方规定的与服务区域经营业务有关的执照，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并在经营活动中遵守一切有关的条例和规定。乙方自行缴纳税务、工商部门的各项税费。

9. 乙方必须保证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整改。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同时自觉参加甲方认为有助提高甲方形象的宣传活动。

10. 再生资源的利用，所产生的利润，归乙方所有。

11. 对确实无法再生利用的垃圾，经甲方验收确认后，由甲方运往其他处置场地处置。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12. 对垃圾处置后产生的末端产品去向情况，须向甲方提供相关说明资料。

13. 乙方处理好处置场地周边敏感点产生的问题，如：噪音、气味、粉尘影响及周边群众矛盾的处理。

14. 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承诺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关数据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或遗漏。

15.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保证服务区域内受甲方委托运营的垃圾处理站运行状况良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接受甲方或其授权人员的监督检查。

六、注意事项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有价实物及现金，若有违反甲方将终止合同。乙方工作人员也不不得以任何形式索取附加费用。

2. 乙方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

3. 未获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处理站内存放易燃物品、挥发性大或气味浓烈的液体等。

4. 保险

(1) 乙方须为所有运输车辆投保第三方责任险。

(2) 乙方须为服务区域的运营人员(包括第三方)投保工伤保险。

(3) 乙方须为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偿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人员更换必须及时投保。

(4) 乙方需在服务期内向甲方出示保险单及已付清保险费的收据。

5. 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乙方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6. 乙方保证在合同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撤离现场。

七、甲方对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1. 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正常工作不受干扰。

2. 甲方及时支付年服务费。

3. 乙方的申述权。

4. 因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授权人的过失，导致乙方及工作人员在服务区域发生人身伤害或公司财产损失，乙方有申述赔偿权。因第三者蓄意过失，导致乙方及工作人员在服务区域发生人身伤害或公司财产损失，甲方负有协助追索赔偿的义务，但甲方无赔偿责任。乙方人员应自行负责公司及个人财务的保管，甲方不承担失窃损失。

八、不可抗力

1. 在承包期间发生地震、火灾及其他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服务区域不能正常经营，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①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无需作出任何赔偿。

②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为合法追偿。

③甲方不对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负责。

④因不可抗力造成乙方的损害，乙方的保险赔偿不受影响。对恢复委托管理合同期间的价格及其它费用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2. 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影响合同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九、合同生效和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 提前终止

①因乙方连续三个月未达到甲方的服务要求(包括运维废水、臭气处理)，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前二个月发出书面通知调整服务范围或提前终止，乙方须负责设施服

务空窗期的相应损失。

②乙方亦可向甲方提前二个月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但需获得甲方同意，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赔偿金支付给甲方，乙方的其他应收款不受影响。甲方不同意则乙方应继续履约。

③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仍无采取补救措施可立即终止委托运营。

④乙方破产清算、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不必通知乙方即可终止委托运营。

3. 协议终止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在任何时候终止协议。

4. 自然终止

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满，协议自然终止。

5. 服务终止后果

终止服务，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也不影响履约保证金的效力。

6. 服务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甲方同时进行服务区域甲方资产检查并要求乙方 10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物品撤离服务区域，否则甲方将代理处理，并追偿甲方代理费及 15%的手续费。

十、续约

1.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方应对乙方在合同期的工作表现做出考核评价，确定是否续约，并通知乙方。

2. 不放弃权利

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同时，若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追究的权利，但不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反之亦然。

3. 如考核连续 3 个月不达标，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

4.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时限进场，同时开展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服务工作，如达不到要求的将取消合同。

5. 每季由甲方组织人员与乙方共同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检查、评分，具体

方案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如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制定出台考核评分标准的，以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考核办法为准。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中所述通知，必须为书面形式，并且送达签收。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如双方同意，可以书面修改或补充本合同条款；合同的附件、修改(补充)文件均与本合同同效。
4. 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5.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余送有关部门备案。
6. 相关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数据真实性承诺书

本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本承诺书所涉及的数据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或遗漏。

一、承诺人身份及数据来源

本公司是[公司名称]，负责[具体工作/职责]。

本公司所提供的数据来源于[数据来源/渠道]。

二、数据内容

本公司提供的数据内容包括[具体数据内容]。

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数据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含有任何主观偏见或误导性信息。

三、软件功能及保障

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计重软件不会存在后台修改数据的可能性，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公正性。

出现故障时，本公司将及时修复，同时向[服务方单位名称]报备，并通过电子秤或其他方式做好称重记录，确保数据真实。

四、保密义务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保密义务，确保所提供的数据不被泄露给第三方。

在未得到[服务方单位名称]的书面同意之前，本公司不会将所提供的数据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五、法律责任

若因本公司提供的数据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等情况，导致[服务方单位名称]或其他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因本公司违反保密义务而导致数据泄露或其他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其他事项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有效期/终止日期]内有效。

本承诺书一式[份数]，本公司、[服务方单位名称]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承诺书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有争议，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承诺！

承诺公司（签字/盖章）：[公司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声明书	格式附后（附件 1）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如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则需提供该项，格式附后（附件 2）
3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及联合体声明、协议	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需提供，格式、内容自拟
▲4	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格式内容依据第四章第八条评标程序中第一点资格审查要求拟定
▲5	符合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承诺函依据第四章第八条评标程序中第一点资格审查要求拟定 格式附后（附件 3）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附后（附件 4）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附件 5）
8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若为监狱企业的，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格式自拟

附件 1

投标声明书

台州铭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投标人在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如有上述所列情形，但限制期届满的，可按实陈述，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知悉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不申请澄清和质疑。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台州铭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投标人全称）____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____（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授权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全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3

承诺函

台州铭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 1、 我公司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即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 2、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易腐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信息查询网址为：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6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序号	行业	原则	具体规定		指标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6 千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 千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千万元以下的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 千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千万元以下的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该附件可供投标人参考。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若投标产品来源于不同的制造商，应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逐项列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序号	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自评表	格式附后（附件 7）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附后（附件 8）
3	证书一览表	格式附后（附件 9）
4	类似业绩一览表	格式附后（附件 10）
5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格式附后（附件 11）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附后（附件 12）
7	设备、设施配置一览表	格式附后（附件 13）
8	技术、商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格式附后（附件 14）
9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 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内容自拟

附件 7

供应商自评表

序号	评分要素	评分内容	自评 分值	对应 页码
1	类似业绩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21 年 1 月 1 日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的垃圾减量化或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服务类似业绩的, 进行打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每提供 1 个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注: 商务技术文件中须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2	企业信誉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肥料登记证书(产品通用名须包含有机肥料)的得 1 分。 3、投标人具有有机垃圾处理、分类相关专利证书的得 1 分。 4、投标人具有有机肥料的检测报告, 检验结论合格的得 1 分。 5、投标人具有“厨余原料有机肥料产品安全性风险评估”的得 1 分。 注: 投标文件中须附体系认证证书(第 1 项)原件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相关证书有效的网页查询截图或网站打印页, 须提供其他(第 2-5 项)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以上证书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3	软件系统数字化	实行垃圾分类全过程动态管理, 投标人垃圾收运车辆、处理终端需具备实时监控、智能称重、GPS 定位、在线计量、在线监测等功能, 并承诺后期配合统一接入数字化管理平台(以承诺函为准), 得 2 分。 注: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承诺函需单独成页, 格式自拟, 否则不得分。		
6	人员配备	1、投标人或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具有垃圾分类指导员证书或讲师证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注: 1、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和投标人为该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等无需/无法缴纳社保条件的, 则需提供聘用合同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企业性质		
股东姓名		股权结构 (%)			股东关系		
联系人姓名		固定电话			传真		
		手机					
1. 企业概况	职工人数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注册资金		注册发证机关			公司成立时间	
	核准经营范围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时间	期限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要求：1. 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9

证书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要求：

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需求》及《评分标准》要求提供并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附所列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0

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日期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注：以上内容填写必须完整、真实，需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需求》及《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所有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附件 11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姓名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学校专业		
联系电话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主要工作		

注：按照评分标准提供相应所需资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	专业技术 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 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要求: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若须要证书，请附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
3. 出具上述人员为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招标需求》及《评分标准》要求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聘用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3

设备、设施配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性能用途	使用年限
1						
2						
3						
4						
5						
6						
7						
8						

注：以上内容填写必须完整、真实，需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需求》及《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所有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4

技术、商务需求偏离/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招标需求	响应/偏离情况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技术 响应 情况	1				
	2				
	...				
商务 响应 情况	1				
	2				
	3				
	...				

要求：

1. 本表参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招标需求》及《评分标准》要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完全响应”、“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对于投标产品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审小组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函	格式附后（附件 15）
2	开标一览表	格式附后（附件 16）
3	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自行提供

附件 16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投标折扣率
1	温岭市大溪镇易腐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服务重新采购	8010000元/三年 2670000元/一年	三年	_____ %

填报要求：

1. 在“投标折扣率”空格栏上直接填入数字。
2. 以上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垃圾三化处理站的建设、设备及厂房维修更新，处理站绿化、宣传栏、车辆添置费、终端易腐垃圾处理、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垃圾车辆运输、垃圾处理设备及工人工资、水电费、设备维护、保险、税收、利润等全部费用。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7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台州铭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
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
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
列利害关系：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
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____条第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声明书在开标后由供应商填写相关内容签名后扫描上传到系统或到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4759089@qq.com。